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175,43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210.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65.0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245.48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5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683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12,915.59	12,915.59	13,618.64
2	企业信息化融合技术改造项目	3,248.00	3,248.00	2,544.95
3	制造中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6,810.08	6,810.08	6,810.08
	合计	22,973.67	22,973.67	22,973.67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其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092.76 万元（含超募资金，本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的余额为 24,889.38 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程度较低、流动性较好、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小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前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范围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各自前述投资额度。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等），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六、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俊青

李宏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